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息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息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息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04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3534.7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 /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人, 营业收入为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2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Handwritten signature